

证券代码：430429

证券简称：星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沧海二路 7 号自编一栋至八栋 3 楼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孟巨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364,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陈锦标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总监李琚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年度工作经营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64,7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本年度工作经营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64,7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33,1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孟巨光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拟定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64,7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为使公司股本与经营规模、资产规

模相适应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 0.1 元（含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64,7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拟定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64,7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需要向银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64,7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节省公司成本，经综合评估，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64,7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梳理，拟定了《2024 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64,7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收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64,7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64,7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64,7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64,7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龚雪律师、刘晓君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孟巨光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 20日	2024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仲华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 20日	2024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袁保合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 20日	2024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孟建光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 20日	2024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锦标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 20日	2024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叶建忠	监事	就任	2025年5月 20日	2024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蒋建军	监事	就任	2025年5月 20日	2024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